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湘新综发〔2023〕64号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优化管理办法（试行）》《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管理办法（试行）》《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国有公司，园区，各街道（镇），有关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优化管理办法（试行）》《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经评审的最低

投标价法管理办法（试行）》《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湘江新区党政综合部
党政综合部
2023年11月23日



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 优化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 号）、《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优化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使用下列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

- （一）新区财政预算资金；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其他纳入新区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二条 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等项目前期环节入手，优化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成本控制。设计优化的原则是不影响使用功能、工程质量，并确保投资控制目标的完成，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科学合理。

第三条 加强规划引导。在编制规划时，编制单位须对片区的地下管网、土石方、竖向标高、道路线型、征拆成本等方面做适宜性研究及成本分析。委托第三方进行经济适宜性评价，确保布局合理、经济适应性综合效益整体较高。

第四条 合理确定造型、布局。建设单位在确定建筑方案时，合理确定竖向、层高、地下面积等。除标志性建筑外，不宜选用不规则、大悬挑、大跨度及其他复杂的结构类型；外墙装饰不宜使用非标产品、特殊材料，屋顶造型宜简洁，减少外挑外挂构件，宜制定经济适宜的标准化产品，从规模、造型、选材等方面进行统一，按照标准化模式降低成本。

第五条 优化项目方案设计。方案不得过度设计，推行限额设计。原则上对于每个项目，设计单位应综合比选 2 个及以上方案，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财政金融局、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核。对结构复杂且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勘察、设计监理机制，建设单位可以采用 3 个及以上方案进行综合比选的方式，按照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选择设计方案；对结构复杂且总投资额在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征地拆迁费用，保障房项目除外），实行 3 家设计单位编制方案并进行综合比选的方式，经方案审查部门初审后报新区管委会审定。

第六条 严格限额设计。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立项批复或新区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中的总投资额，以及新区财政金融局公布的

近年度同类型项目的平均投资单价，合理预测各种动态因素的变化，严格控制总投资额，初勘完成后按批准的投资估算进行初步设计，详勘完成后按批准的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内审程序，未经建设单位内审的设计文件，原则上不予受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工程、成本等部门对图纸设计深度、场地地形地貌是否变化、征拆条件是否具备、地质勘察是否满足要求、主要施工措施是否合理、相关接收或权属部门（交警、市路灯所、市自来水公司等）行业标准是否已执行到位等进行详细审查。严格落实勘察、设计现场踏勘制度，现场踏勘记录应与内审意见一并提交。

第八条 加强初步设计会议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应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通过技术比较、经济分析和效益评价，以经济、实用为原则优化设计方案，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原则上初步设计评审前，应提前不少于三天将会议评审文件提交至相关专家预审，提高专家评审效果。

第九条 严格编制设计概算。建设单位在向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报审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依据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变动等因素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投资需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以内，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 10% 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新区

经济发展局报告，新区经济发展局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严格控制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应严格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深化设计，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不得随意放大结构可靠性系数，应在保证结构安全前提下，降低成本。合理划分施工标段、科学铺排建设时序，确保建设实施方案稳妥、投资合理可控、征拆条件具备，从源头降低工程变更风险。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对结构复杂且总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勘察、设计监理制度。对于重大项目，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在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实行设计监理，受委托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资质应不低于设计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单位与地勘、设计单位不得有关联关系。设计监理单位负责从技术、施工、经济等方面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控制设计深度、质量和进度，对结构设计进行复核，对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勘察、设计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成本。根据节省的投资额度，可由建设单位给予设计监理单位监理费用50%以内的奖励，具体奖励措施由建设单位在设计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解释。

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促进建筑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秩序，切实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守“依法依规、高效方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中所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土方工程除外），施工总承包工程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5000 万元以及专业承包工程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1500 万元的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单项最高投标限价符合前述规定，具有特殊技术性能标准的项目，经招标人申请，报新区工程建设领域成本控制改革工作专班批准，可以不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二章 标前管理

第五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省、市相关工程定额和计价文件审核，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招标时应当具备实施条件，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确定后开始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及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按照内部流程审定后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线上备案。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担保只接受现金和保函，不接受承诺，投标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下列规定在招标文件及工程合同中约定。

1. 实行差额担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以内的，履约担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

价 10% 以上的，履约担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2.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招标文件中应当设置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 设置关键节点工期。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及工程合同中明确好施工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以及履约保证关键措施，便于后期合同履约管理。

4. 履约担保的使用。

(1)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开工，非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2) 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工程，非不可抗力等原因未完成的：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累计在 10 日历天以内的处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 计；工期违约累计达 10 至 20 日历天的从重处以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 计；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历天的加重处以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 计；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先将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再将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序时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 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累计在 20 日历天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暂时不动用履约担保；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担保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4)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若担保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因 (1) (2) 原因退场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次序由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重新确定承包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剩余工程未达到招标限额规模标准的，发包人可自行确定承包人。

第九条 对于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招

标人应当明确中标人未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还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新区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1)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招标人可以优先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次序由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后出现无正当理由放弃递补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同样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十条 工程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新区行业监管部门指导、监督新区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认真研究制定招标文件附属合同，按照“权责对等、注重实效、预防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并合理设置合同条款，以确保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履约。

第三章 标中管理

第十一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二条 畅通异议和投诉渠道，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及中标结果有异议、投诉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章 标后管理

第十三条 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的过程管理责任。对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结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强化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熟悉勘测、设计、预算资料，加强成本控制、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及时全面收集建设过程资料，包括工程签证、变更、隐蔽工程记录、计量支付、气象、日志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合同进行管理，施工单位故意不进场或拖延工期致使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影响片区开发或项目投入使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退施工单位并按合同进行追责。清退施工单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选择最快的方式另行确定施工单位，最大限度减少清退工作对项目工期的影响。

第十四条 落实监理单位的过程管理责任。对于采用经评审

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监理单位要全面进行“三控”（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造价控制）、“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业主与实施方以及实施方之间）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关键岗位人员月考勤出勤率不得低于70%。

第十五条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对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当加强差别化监管，采用抽查、重点督查的方式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工程施工质量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履职的监管。

第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不得无故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招标时应当在合同中列明风险清单，风险内变更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支付相应变更费用；风险外变更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并根据《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重大变更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针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新区财政金融局应当开辟绿色通道保障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简化内部审批流程。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少于10%，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历天前支付预付款保函；工程进度款支付应当不低于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原则上应当自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支付申请7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不履约的，每延迟1日历天，支付当期应支付金额0.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造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合同明确具体风险范围。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当简化评审流程，采取抽审制，加快项目结算审核进度；对于未发生工程变更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可以免除评审；新区财政金融局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鼓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优化节约投资，由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制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奖励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节约资金、履约优良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考核，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1. 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且严重延误项目工期的。

2. 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不严，造成工期严重延误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在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不按合同、实际工程进度以及本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

4. 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监理单位及责任人责任，新区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并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1. 对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把关不严，对隐蔽工程不旁站监理、不做好隐蔽工程记录、不如实做好监理日志的。

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收受或索取施工单位各种好处，甚至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

3. 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列入新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并予以曝光，三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市相关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的。

2. 施工单位故意不进场或拖延工期致使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影响片区开发或项目投入使用的。

3. 施工单位施工中违约被清退而不及时退出，甚至聚众阻挠清退影响项目后期施工的。

4. 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新区相关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由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1.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监管失职的。

2. 新区财政金融局未落实保障资金支付责任，工作失职的。
3. 在履职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的。
4. 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新区相关文件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 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严格投资控制，确保工程变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20〕5号）、《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长沙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20〕115号）、《关于明确我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EPC总承包模式下工程变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住建发〔202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按照“从严控制、规范变更、先批后变、监督到位”的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涉及下列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适用本办法。

- (一) 新区管委会财政预算资金；
- (二)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 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 其他纳入新区管委会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在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建设各方提出的按合同约定内容和规定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设备、工艺、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及施工方案、措施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EPC 项目工程变更是指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的政府投资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在 EPC 模式总承包合同签订且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后发生的变更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新区各部门（单位）和国有公司等负责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作为工程变更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拟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功能定位、规划、用地、征拆条件、交通疏解及周边建设条件等问题精心研究论证，制定科学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切实加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管理，在申请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前须组织建设单位的设计、工程、成本等部门进行内审，重点就图纸设计深

度、场地地形地貌是否变化、征拆条件是否具备、地质勘察是否满足要求、主要施工措施是否合理、相关接收或权属部门（含交警、路灯、给水、燃气、电力、电信等）行业标准是否已执行到位等进行详细审查。合理划分施工标段、科学铺排建设时序，确保建设实施方案稳妥、投资合理可控、征拆条件具备，从源头降低工程变更风险。

（二）对于施工技术难度大、施工条件复杂的重大项目及市政拓改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招标前组织编制合理可行的指导性施工组织方案，组织相关专家并邀请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以指导招标控制价的科学合理编制。

（三）应科学合理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以清单形式明确施工方须承担的施工风险，尤其要杜绝施工单位投标过程中的恶意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中标后采取工程变更等形式增加投资的行为，确保合同的严肃性。所有工程变更须在施工合同文件的约束下进行，任何变更均不得使原施工合同失效。

（四）进一步强化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编制等参建各责任主体单位的合同管理和风险管理，要将工程变更的相关程序性、时效性等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

第二章 变更规定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

案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投标，凡因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备案就进行施工招投标所导致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予审批（EPC项目工程变更除外）。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和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禁为规避审批权限主观拆分变更内容的行为，且经批准的变更一般不得对相同内容再次变更。工程变更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变更的原则；

（二）必要、合理、安全、经济原则；

（三）符合批准的城乡规划、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批复及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有利于优化设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

（五）有利于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第八条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未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小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项目工程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相应的基本预备费之和。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使累计工程费用总额超过上述费用之和的，由建设单位

按《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相关规定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再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第九条 原则上新区管委会及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仅受理、审批经依法审批的规划设计优化调整、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调整、涉及安全的紧急险情处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局部地质情况变化、二次深化设计、无法预见和克服的征地拆迁障碍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客观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及因应用有利于两型社会建设的两型技术、四新技术或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和节约工程投资的工程变更。

第十条 原则上新区管委会及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不予受理因可预见和可克服的征地拆迁影响、施工组织不合理、设计深度不够（不含二次深化设计）、前期地勘报告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详勘深度要求引起的地质情况变化、未经新区管委会批准的提质改造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

第十一条 原则上按照审批层级经新区管委会或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批准后方可受理因质量安全事故等特殊原因及因勘察、设计自身缺陷等主观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但应在建设单位进行变更原因分析和责任追究后方可申报工程变更。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论工程变更金额大小，各审批层级均不得受理、审批工程变更和支付相应的工程变更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一) 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风险的项目；

(二) 由于施工单位的错误施工导致施工场地条件变化而要求变更的项目；

(三) 由于施工单位投标时不平衡报价或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而要求变更的项目；

(四) 未取得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同意的工程变更项目。

第十三条 因工程变更或设计调整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且增加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必须招标限额以上的工程（含设备、材料等），在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审批后，还应由建设单位书面请示新区经济发展局确定施工单位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十四条 凡涉及到属地政府、相关单位及群众等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参建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请求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事项，须提供属地政府、相关单位、群众等书面请求材料，并由建设单位书面请示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受理。对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须取得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确认意见后，再由建设单位书面请示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受理。

第十五条 若确属特殊原因且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可以受理的各审批层级变更事项，须书面报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受理。未经相应权限层级审批自行组织工程变更的，由

实施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通过验收和支付。

第十六条 对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的工程造价调整等事项，由建设单位组织做好现场签证计量工作，经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实后按工程结算评审的有关规定处理，具体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的事项如下：

（一）对仅因工程数量变化且不涉及技术方案变更的事项；

（二）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人工等费用上涨引起工程造价变化或政策性原因调价的事项；

（三）涉及人工、税、费（含卸土区场地占地费）、智能渣土环保车等政策性调整的工程造价变化的事项。

如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上述事项是否涉及技术方案变更的认定存在异议，应书面商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进行确认。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根据上述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的工程造价调整事项制定相关配套文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随意、违规进行设计调整，不得以设计调整方式规避工程变更。确因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政策性变化和其他重大特殊情况等原因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重要内容修改的变更事项，应由建设单位书面请示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并依法依规办理初步设计调整批复和施工图变更审查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工程变更等级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一) 一般变更：单次变更增减数额小于 100 万元，且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总额未超过经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相应的基本预备费之和的变更。

(二) 较大变更：单次变更增减数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200 万元，且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总额未超过经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相应的基本预备费之和的变更。

(三) 重大变更

1. 单次变更增减数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且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总额未超过经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相应的基本预备费之和的变更；

2. 凡变更后的累计工程费用总额超过经批准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相应的基本预备费之和以后的单次变更。

第三章 EPC 项目变更规定

第十九条 采用 EPC 模式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强化前期管理、合理分担风险、明确权责划分、规范工程优化、严控工程变更”以及“按约设计、按约施工、按约计价、按约结算”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以后启动 EPC 模式总承包招投标。在可研审批后但初步设计审批前启动 EPC 模式总承包招投标的，该类项目在可研阶段需参照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细化设计方案和投资。建设单位应建立与 EPC 模

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严格执行总承包合同，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第二十一条 EPC 项目的工程变更分为风险内变更和风险外变更。

(一) 风险内变更：EPC 模式总承包单位引起的或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单位应承担风险内的或不属于以下第（二）条范围的工程变更。

(二) 风险外变更：EPC 模式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造成的工程变更，主要包括：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总承包合同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1) 因工程拆迁、移民、管线迁改（涉军、涉铁、涉及高压电、高压油气管）等前期工作进展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风险；

(2) 其他因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维护管理部门书面提出且超过双方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部分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风险；

3.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风险。

第二十二条 EPC 模式总承包合同应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中应约定工程变更的具体风险分担内容、变更类别及办理程序、计量规则、计价办法等内容。原则上风险内变更只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审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建设单位不得支付相应的变更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风险外变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及本办法规

定程序和流程办理，经批准后可调整费用和工期。

第二十三条 EPC 模式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前的设计图纸内容调整不得降低设计标准和功能标准。如需对初步设计文件作出重大调整的（指涉及建设内容、结构体系、基础选型、建设标准等方面修改的），应当征求原初步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报原批准部门审批。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规划许可、其他行政审批文件（如环评、通航、行洪影响等）等内容调整的，应当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向原批准部门申请初步设计调整。

EPC 模式总承包合同应明确合同签订后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前的设计图纸内容调整的合同总价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的标准、要求及支付等事项。

第四章 变更程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程变更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建设单位、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新区管委会三个层级组织审批，具体审批层级权限如下：

- （一）一般变更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批；
- （二）较大变更由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批；
- （三）重大变更由新区管委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工程变更审批程序

- （一）建设单位组织审批

建设单位按本办法及其内部相关规定组织审批

(二)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批

1. 建设单位初审后，向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提出工程变更书面申请（按附件 1 所列资料清单和附件 2 表 1 要求，下同）；

2.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审批。

(三) 新区管委会审批

1. 建设单位初审后，向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提出工程变更书面申请（按附件 1 所列资料清单和附件 2 表 2 要求，下同）；

2.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及时审核后报新区管委会；

3. 新区管委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涉及技术方案变化的工程变更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专家审查论证。属新区管委会或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事项，在召开工程变更专家审查论证会议前，建设单位应将变更汇报材料、变更技术方案比选资料和预算分析报告等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进行初审，其中汇报材料要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建设单位在提交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时的申请报告中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和原因剖析，如属主观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合同确定的风险外变更要进一步明确工程变更的责任划分等其他决策意见，变更技术方案应经参建各责任主体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有不同意

见，参建各责任主体单位须在签字时书面表达）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经初审同意后方可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工程变更专家审查论证会，并通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新区经济发展局及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部门参加论证会。

第二十七条 参与工程变更审查论证的专家原则上应在长沙市专家库选取（必要时可邀请长沙市专家库外的其他知名专家），选取的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和工作经验要求且人数不少于3名（人数应为奇数），并推选1名专家组长。工程变更审查论证会通过后，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同时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形成正式会议纪要（纪要附专家组意见）。

第二十八条 涉及技术方案变化且属新区管委会或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事项，原则上在工程变更专家审查论证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之内，由建设单位按审批层级书面请示新区管委会、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他非技术方案变化且属于新区管委会或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事项，须在实施前书面请示新区管委会、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工程变更事项经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须按本办法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因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政策性变化和其他重大特殊情况等原因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重要内容修改的变更事项，应视情况

请示新区管委会及相应部门（单位）批准并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办理初步设计调整和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备案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因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政策性变化（含交警、路灯、给水、燃气、电力、电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引起的设计调整事项，应先取得长沙市或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的书面确认或相关调整审批手续后，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方可受理初步设计调整和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备案；

（二）因其他重大特殊情况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事项，建设单位须先报新区管委会专题研究同意后，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再予受理初步设计调整和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查备案；

（三）如经建设单位造价审核上述设计调整将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原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应由建设单位按《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的相关规定，在完成初步设计调整手续后及时办理概算调整批复手续；

（四）上述设计调整涉及的施工内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善相关手续后，直接报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工程结算评审的有关规定处理，不需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但不涉及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结构安全等调整导致的分项工程负变更，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经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可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批后实

施。但此类负变更事项经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审批后须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工程项目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引起的突发险情，须立即进行紧急抢险的，建设单位应先行组织抢险作业并同步以书面形式报告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且须在抢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和审批层级及时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影像佐证资料。但如经认定因人为因素等主观原因引起的险情，所产生的抢险等相关费用概由相应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二次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变更，在按本办法完成工程变更审批后，由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风险承担情况评审确定是否计入工程结算造价。

第五章 变更计量与支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变更计量及费用确定

（一）变更数量的确定

工程变更数量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工程变更审批文件、现场签证等确定，且以工程结算评审最终审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二）变更费用的确定

属新区管委会或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在按本办法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附表要求申报办理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前，其工程变更预算须报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经审核的变更预算为工程变更结算金额的

上限值，可作为工程变更补充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金额以工程结算评审为准。

第三十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

（一）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实施过程和实施完成后，及时组织建设单位的技术人员和成本管理人员、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发生变更的工程进行现场确认及验收，确认签证事实；

（二）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必须遵循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原则。须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性文件、管理办法、合同约定及经批准的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进行签证。现场签证须做到内容全面、记录真实、工程量准确、签署意见及文字描述须详尽、明确、规范、字迹工整、图示尺寸准确、计算过程符合计算规则，并须附实施前、实施过程和实施后照片，隐蔽工程须有过程原始声像资料作为签证依据，且隐蔽工程声像资料应满足可识别的唯一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证应当日完成，不得后补；

（三）根据本办法审批的各层级工程变更事项在实施完成后，必须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专项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和出具验收结论意见，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不得计入工程结算。

第三十五条 未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擅自

组织工程变更的，由实施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通过竣工验收；在工程结算评审时，未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的变更事项不得纳入工程结算评审。

第三十六条 工程变更支付程序

（一）累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含设计调整金额）未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项目，在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后，由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资金支付状况及施工合同约定办理变更费用支付。

（二）累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含设计调整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但未超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相应的基本预备费之和的项目，在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后，根据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值，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补充合同，其中超原合同价部分的支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累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含设计调整金额）超设计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及相应的基本预备费之和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相关规定经新区管委会批准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后，由建设单位根据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值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补充合同，其中超概算部分的支付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四）对于有多个施工标段的项目，施工招标时应分标段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分标段审定招标上限值，以此作为各个标段合同造价控制的依据，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控制各个标段之间拆借、调剂造价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工程变更实行审批和监督管理。新区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其职能职责负责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中与各职能部门相关内容的审批工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对工程变更审批及计量支付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须加强对经批准后的工程变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须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将有关单位的违法违规情况及时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会同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管理情况、执行效果开展专项检查。通过采取点名通报、约谈、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相关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新区管委会对建设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探索建立健全新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

运输局)依法对建筑行业服务机构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为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的首要责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加强对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的管理,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和审批权限,并对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的实施负总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性文件及本办法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和预警机制,要求各责任主体须明确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并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备案;

(二)鼓励采用“互联网+”模式建立现场计量签证无纸化办公制度,规范工程变更审批流程,强化审批的可追溯性,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计量签证。工程变更的信息、现场签证计量的信息应及时由建设单位录入相应管理系统;

(三)在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概算的前提下,切实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做到设计全面、科学合理,尽量避免后期工程变更;

(四)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建设,切实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把好工程变更初审关,严格控制不必要工程变更的发生,对初审确定需要变更的,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及时申报;

(五)在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编制等合同中必须从严明确规定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编制等单位的错误、缺陷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相应处罚措施;

(六)建设单位须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并按项目建立相应管理台账。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须及时完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每半年度将建设单位审批权限范围内已完成审批的工程变更和授权的负变更台账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报送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编制及检验检测等参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责令其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个人责任：

（一）违反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现行相关政策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工程变更、计量签证的，未按规定进行工程变更报批或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工程变更没有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而随意变更或应进行专家论证而未论证的；

（三）参建单位相互串通、弄虚作假，进行虚假变更、签证或提供虚假变更、签证资料的；

（四）因工程变更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或严重延误建设工期的；

（五）因审查意见严重失实、不科学或监管不力，导致不合理工程变更和计量签证，并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

（六）将工程变更、计量签证事项化整为零规避审批的。

第四十三条 凡工程变更金额（含设计调整金额）累计超中

标合同额 10% 的工程变更事项和设计调整事项，在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由建设单位报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进行备案；如该项目后续仍有工程变更事项和设计调整事项，无论审批层级如何，建设单位均还须按“一事一报”原则报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进行备案。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对上述变更事项可视情况启动调查复核程序，对存在违纪违法、渎职等情况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各责任主体的黑名单制度和从业负面行为清单制度，依据其履职过程中的现实表现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同的约定及时记录黑名单并同步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新区相关部门（单位）在工程变更及计量支付审批和实施过程中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行政过失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责任追究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3〕27号）相关条款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凡已经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参与论证并初步认可的工程变更事项，应按本办法施

行之前的新区管委会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尽快完善工程变更审批手续。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凡新发生的未批先建以及工程结算阶段和竣工验收后提交的工程变更事项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涉及水利、交通等工程由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相应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 附件：1. 工程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2. 工程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工程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一、工程变更申请表（附件 2）。

二、建设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内部审批情况，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批意见、纪要及调查核实、合理性论证、专家技术论证资料、必要的变更方案、工程数量和单价的证明资料、有关技术标准、相关会议纪要或审批文件等；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变更须有此事项组织专家论证的相关会议纪要或批示文件作为变更依据。

三、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原施工图设计文件（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由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意见、拟变更的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及规划指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分析比较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预算以及对合同价的增减情况、可能引起的连带变更、对工期的影响等分析资料。

四、原投标报价书、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相关资料。

五、其他相关附图（含现场声像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等。

六、涉及规划、水利、海事、市政公用、地震、人防、交通、消防、防雷、卫生防疫、环保等的变更，须提供相应职能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

七、施工现场条件与地质勘察报告不符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提

供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认的地质变化原因分析和设计变更等资料，以及责任初步认定意见及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并附相关专家论证资料和影像资料。

八、材料与设备换用等引起的变更，应提供建设、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书面意见和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级、生产厂家及市场询价、签证等相关资料。

九、因紧急抢险引起的工程变更，须附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批准意见或会议纪要及紧急抢险相关影像资料。

十、凡涉及到地方政府、相关单位、群众等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参建主体单位的要求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须提供地方政府、相关单位、群众等发起方的书面证明材料和批示文件作为依据。

十一、变更资料应按照变更先后顺序分册编号，编号应按项目单位工程、标段、单项工程统一连续编号，并应建立工程变更审批台账。

附件 2

表 1 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

审批级别：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批

编号：

项目(标段)名称		变更事项	
建设单位		地勘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本次变更预算	万元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算	_____万元（工程费用：_____万元；相应的基本预备费：_____万元）		
累计工程费用			
变更条件类型	应对照本办法第二章变更规定相应条款详细描述		
<p>工程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例如：1. ……公司工程变更审批表 1 份（原件）； 2. ……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1 份（原件）；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资料应统一编号、排页，标注原、复印件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章）：</p>			
<p>变更内容及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应打印，表格限制可另加附页详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章）：</p>			

- 注：**
- “项目概算”是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之和；
 - “累计工程费用”是指对应项目概算的所有项目（标段）已发生和未发生工程费用之和；
 - 工程变更具体数量及费用以工程结算评审为准；
 - 如建设单位为新区国有公司的子公司，经新区国有公司授权后可直接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否则应以新区国有公司的名义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表 2 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请表

审批级别：新区管委会组织审批

编号：

项目(标段)名称		变 更 事 项	
建 设 单 位		地 勘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本次变更预算	万元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项 目 概 算	_____万元（工程费用：_____万元；相应的基本预备费：_____万元）		
累计工程费用			
变更条件类型	应对照本办法第二章变更规定相应条款详细描述		
<p>工程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例如：1. ……公司工程变更审批表 1 份（原件）； 2. ……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1 份（原件）；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资料应统一编号、排页，标注原、复印件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章）：</p>			
<p>变更内容及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应打印，表格限制可另加附页详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章）：</p>			

- 注：**
1. “项目概算”是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工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之和；
 2. “累计工程费用”是指对应项目概算的所有项目（标段）已发生和未发生工程费用之和；
 3. 工程变更具体数量及费用以工程结算评审为准；
 4. 如建设单位为新区国有公司的子公司，经新区国有公司授权后可直接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否则应以新区国有公司的名义申请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